



#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已獲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修訂及批准通過。

####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當中挑選委任，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至少一名委員為不同性別。
- 1.2 本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任之一位獨立非執董。
- 1.3 公司秘書被委派為本委員會之秘書。本委員會亦可按不時之需委任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之另外人士作為本委員會之秘書。

#### (2) 會議

- 2.1 本委員會應一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本委員會成員可於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 2.2 會議通告需於任何會議舉行前十四天前發出，若所有本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豁免此通告則除外。不論會議通告通知期之長短，本委員會成員親身出席會議已被視為豁免發出通告所需要之通知期。若任何續會召開日期少於七天，並不需要發出續會通告。

- 2.3 本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2.4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由多數贊成票或由所有成員一致同意之書面決議案而獲通過。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而進行。
- 2.5 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本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本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本委員會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本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2.6 在不影響本委員會執行其職責下，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及讓董事會知悉其一切決定及建議，除非被相關法例及法規所限制。

### (3) 座席

- 3.1 本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邀請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等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 3.2 只有本委員會成員才可於會議上投票。
- 3.3 本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另一名本委員會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本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 (4) 權限

- 4.1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董事、仲介人或顧問索取任何資料，而上述人士需對本委員會之要求提供充分合作。
- 4.2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成員職責，而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交由公司秘書負責協調。
- 4.3 公司應提供足夠資源以便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5) 職責

本委員會應有之職責及職務如下：

- 5.1 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3 考慮上市規則之準則，評核獨立非執董之獨立性；
- 5.4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5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5.6 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5.7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5.8 考慮董事會不時所訂或委派之其他議題。

## (6) 年度檢討

本委員會將每年評估其表現，本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以確保能更有效執行其職務並於合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保密性**

除非根據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之披露要求或行使作為成員所必須之職責時，所有本委員會成員應確保所接觸的本公司所有資料及文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委員會之報告或會議記錄)絕對保密，並且未經本董事會書面同意前，不可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書面或口述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溝通或作出披露或洩露。

**(8) 刊載本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http://www.quamplus.com))刊載，用以闡述董事會授予本委員會之角色及權限。